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查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聘任人员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以及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能力。

2. 聘任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

3. 杨玉华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同意聘任王永志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王兆杰先生、袁发林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杨玉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魏鲁东先生为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高明芹 于长春 李德峰

2018年1月5日